

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委員輪序及人數)</p> <p>第四條 監察委員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十三人為審查委員。但<u>召開再審查會時，如可擔任審查之監察委員人數不足十三人</u>，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輪序擔任審查之委員，如因故請假，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委員輪序及人數)</p> <p>第四條 監察委員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十三人為審查委員。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十三人時，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輪序應擔任審查之委員，如有<u>經院長核定應行迴避或因故請假者</u>，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現行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彈劾案審查會之召開，係由監察業務處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監察委員擔任審查，並於開會前二日，將彈劾案文等會議資料，密送審查委員。</p> <p>三、是以，審查委員須俟收到彈劾案文等會議資料後，始能判斷是否具有現行第三條規定之應自行迴避情形；如有，即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決定之。</p> <p>四、嗣後，監察業務處於獲知院長對審查委員作成應自行迴避之決定時，因已屆開會日期前二日，無法再踐行「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之規定，且因彈劾案文等會議資料已發出，基於保密之考量，已不宜再遞補審查委員，故實務上，未再遞補審查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據上，審查委員如於開會前二日，經院長核定應行迴避時，實務上並未再遞補審查委員。為使現行規定與實務運作相符，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如有經院長核定應行迴避，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之規定，刪除「有經院長核定應行迴避」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相關法規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彈劾案審查會之召開及記名投票表決) 第五條 <u>彈劾案審查會之召開</u>，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u>提案委員通知</u>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u>監察委員擔任審查</u>；於開會前二日，將彈劾案文及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 彈劾案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p>	<p>(彈劾案審查會之召開、無記名投票表決、得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不足法定人數) 第五條 <u>彈劾案之審查會</u>，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彈劾案件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審查委員，並於開會二日前將彈劾案文連同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開會時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甫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監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彈劾案審查會全面採行記名投票表決制，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由<u>九人以上</u>出席委員以<u>記名投票表決</u>，並<u>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u>。<u>投票委員應於表決票署名</u>。</p> <p>彈劾對象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u>投票表決</u>之。</p>	<p>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p> <p><u>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u>，由出席委員用<u>無記名投票</u>，以<u>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u>。<u>但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u>。</p> <p><u>前項但書有數彈劾對象時，應分別決定之</u>。</p> <p><u>記名投票之票單應載明投票者姓名，並簽名確認</u>。</p> <p><u>審查會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其無故未出席或退席者，再開審查會時，改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u>。</p>	<p>修正為「由九人以上出席委員以記名投票表決」。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則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有關審查會之最低開議人數及主席人選規定，移列第二項前段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二項末段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刪除，刪除「前項但書」等文字，並將「有數彈劾對象時」修正為「彈劾對象有二人以上時」。另配合修正第二項使用「投票表決」之用語，爰將「應分別『決定』之」修正為「應分別『投票表決』之」。</p> <p>五、按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監察委員無故未出席彈劾案審查會，應提經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監察院會議（以下簡稱院會）決議，停止就該案件行使彈劾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因此，倘若審查委員有上述情事而遭停權，該彈劾案於再開審查會時，即無法擔任審查工作，惟考量審查委員無故未出席或退席彈劾案審查會，應否予以停權，係屬紀律事項，須經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及院會決議後，始能論斷。是以，現行條文第五項遽予規定「改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恐影響該審查委員行使彈劾權，爰予刪除。</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p> <p>第八條第一項：「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第二項：「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p> <p>第九條：「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之。」</p> <p>二、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範</p> <p>第十五條第二項：「監察委員不得無故不出席本院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糾彈案件審查會議。」</p> <p>第十八條：「監察委員就調查中之案件違反本規範者，應提經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停止就該案件行使監察權。」</p>
<p>(彈劾案之審查及撤回)</p> <p>第六條 審查委員審查彈劾案，對於提案之事實及文義，認有說明之必要時，得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於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p> <p>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案文，審查委員認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經提案委員同意後修改之。</p> <p>彈劾案於審查會主席宣付審查前，提案委員得撤回之。</p>	<p>(彈劾案之審查及撤回)</p> <p>第六條 審查委員審查彈劾案，對於提案之事實與文義認為有說明之必要時，得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於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p> <p>成立之彈劾案案文，審查會認為必要時，得修改之。</p> <p>彈劾案件於未審查前，原提案委員得聲請撤回。但經開會審查者，不得撤回。</p>	<p>一、按現行彈劾案審查會對於案件之審查，係先由提案委員列席說明提案事由，接著答復審查委員之詢問，如審查委員對於彈劾案文認有修改之必要，須經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修改之，並由提案委員自行修改，以示尊重。提案委員於答復每位審查委員之詢問後，即行退席；退席前，主席會請提案委員敘明及確認彈劾案文同意修改部分。主席於提案委員退席後，宣布進行審查，再由審查委員投票表決審查之結果。</p> <p>二、上開審查程序，運作迄今，尚無窒礙，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定於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按：本款係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修正施行）。爰參照上開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有關提案委員得撤回彈劾案之時點，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經開會審查者，不得撤回」，似有未明，經參照監察院會議規則第十二條前段及會議規範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彈劾案審查會召開時，於主席宣付審查前，提案委員仍得提出撤回。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修正為彈劾案於審查會主席宣付審查前，提案委員得撤回之。</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 第十一點第一項：「糾彈案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四）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退席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席得請提案委員敘明糾彈案文同意修改部分，並確認之。… …」</p> <p>二、監察院會議規則 第十二條：「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經全體提案人同意撤回之。……」</p> <p>三、會議規範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提案之撤回：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p>
<p>(審查決定成立案件之一併決議事項、彈劾案審查會紀錄之製作)</p> <p>第七條 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案件，應作成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p> <p><u>彈劾案審查會對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就下列事項一併決議：</u></p> <p>一、送達機關。</p> <p>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p> <p>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p> <p><u>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u></p>	<p>(審查決定成立案件之一併決議事項、彈劾案審查會紀錄之製作)</p> <p>第七條 彈劾案審查會對<u>審查之</u>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p> <p>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左列之決議：</p> <p>一、送達機關。</p> <p>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p> <p>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p> <p><u>四、公布或不公布。</u></p> <p>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現行監察法第十五條規定，本院認為被彈劾人員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增列「依法」二字。</p> <p>三、次按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亦即，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及確定不成立者，一律公布，縱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彈劾成立案件，亦應公布，惟應遮隱應秘密之資訊。是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彈劾案審查會應就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決議「公布或不公布」，即與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合，爰予刪除。</p> <p>四、復按經審查決定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件，既應予公布，即無庸將審查紀錄提院會報告，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之「並提院會報告」，予以刪除。</p> <p>五、現行實務上，經審查決定成立或不成立之案件，均應製作審查紀錄；又，彈劾案審查會召開時，如有提案委員提出撤回之情事，亦有作成紀錄之必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明定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法規</p> <p>監察法</p> <p>第十三條第二項：「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p> <p>第十五條：「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p>
<p>(彈劾案審查決定書之製作)</p> <p>第八條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p> <p>一、<u>提案委員</u>。</p> <p>二、<u>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職務、官職(階)等級</u>。</p> <p>三、<u>彈劾案由</u>。</p> <p>四、<u>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有關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理、有關監察</u></p>	<p>(彈劾案審查決定書之製作)</p> <p>第八條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具備左列各項：</p> <p>一、<u>被付彈劾人姓名職務</u>。</p> <p>二、<u>彈劾案由</u>。</p> <p>三、<u>彈劾案之審查決定</u>。</p> <p>四、<u>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u>。</p> <p>五、<u>審查委員姓名</u>。</p> <p>六、<u>主席簽名蓋章</u>。</p>	<p>一、現行實務上，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均製作審查決定書，爰修正現行條文之序文規定為「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p> <p>二、有關彈劾案審查決定書之記載事項，實務上，除現行規定之六款事項外，尚有「提案委員」、「被付彈劾人之服務機關、官職(階)等級」、「移送機關」及「投票結果之委員名單」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處理。</u></p> <p><u>五、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u></p> <p><u>六、移送機關。</u></p> <p><u>七、審查委員。</u></p> <p><u>八、主席署名。</u></p> <p><u>九、審查會召開日期。</u></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應記載「彈劾案之審查決定」，實務上之記載內容包含：（一）本案成立或不成立。（二）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不成立票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三）依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有關急速救濟之處理。（四）依監察法第十五條規定，有關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依法辦理之處理等事項。</p> <p>四、又現行條文第三款「彈劾案之審查決定」所記載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係記載投下成立票及不成立票之審查委員名單。有鑑於現行監察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已將彈劾案審查制度，修正為全面採行記名投票表決制，以及審查決定成立及確定不成立，均應對外公布。因此，參與審查之監察委員，何人投下成立票，何人投下不成立票，必然受到社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矚目，應予明列為應記載事項，始能滿足民眾知的需求。</p> <p>五、是以，彈劾案審查決定書之應記載事項應更臻周延，始能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進而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又考量每件彈劾案均有案號，亦有記載於審查決定書之必要，爰綜整上述應記載事項，明定審查決定書應記載案號及「提案委員」（修正第一款）、「被付彈劾人之服務機關、官職（階）等級」（修正第二款）、「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有關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理、有關監察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處理」（修正第四款）、「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修正第五款）及「移送機關」（修正第六款）。其餘現行之應記載事項，則變更款次、增列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此外，增訂第九款係將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修正為「審查會召開日期」，以符合需求。
<p>(<u>審查決定不成立案件之異議程序、再審查會之召開</u>)</p> <p>第九條 <u>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應於三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由提案委員二人以上共同提出，陳報院長後，由其他委員依輪序擔任審查。提案委員逾期未提出異議，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u></p> <p><u>前項異議之提出經陳報院長後，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u></p> <p><u>再審查會之召開，準用第五條之規定。</u></p>	<p>(<u>審查決定不成立案件之異議程序</u>)</p> <p>第九條 <u>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應於三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成立之案件有異議時，應於十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舉行再審查會。但以一次為限。</u></p> <p><u>前項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應由原提案委員二人以上為之。</u></p>	<p>一、現行實務上，監察業務處對於經審查認為不成立之彈劾案件，係於彈劾案審查會後，立即將投票表決結果，以院函通知提案委員，並於函中敘明如有異議，應於十日內提出。有關十日期間之起算時間，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期間以日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是以，上開十日之計算，應自通知函送達之翌日起算。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一項合併規定，以杜爭議。</p> <p>二、上開十日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如提案委員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其異議權將罹於時效，該彈劾案原審查決定不成立之投票表決結果，即告確定，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增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提出異議並陳報院長後，依現行監察法第十條規定「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該條明定「應即」另付其他委員審查，目的在於避免案件久懸未決，影響被付彈劾人之權益。尤其是，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已明定審查決定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亦應公布之，是以，提案委員對於經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件提出異議，經陳報院長後，其召開再審查會之期限，即有明文規範之必要。</p> <p>四、經參採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項，有關調查報告屆期未能提出，每次以延長三個月為限之規定；該「三個月」期間，對於提案委員補強調查事證及修改彈劾案文等事宜所需時間，尚屬允當。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修正為，提案委員提出異議經陳報院長後，應自院長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署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p> <p>五、有關再審查會之召開次數，現行監察法第十條僅規定「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並無次數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則明定「以一次為限」，是否允妥，尚值再酌。按監察委員人數為二十九人，經扣除院長、副院長、提案委員二人（按：亦有二人以上之情形），計四人；其餘二十五人依輪序擔任彈劾案之審查。依現行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十三人為審查委員，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審查會之召開，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因此，二十五位監察委員依輪序擔任審查之結果，至多僅能召開一次再審查會。是以，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舉行再審查會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次為限，即無庸明定，爰予刪除。</p> <p>六、有關再審查會之召開，其應辦事宜，與初次召開審查會相同，包括訂定開會日期、依輪序通知其他監察委員擔任審查、密送彈劾案文等資料、出席委員人數及主席之確認等事宜。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再審查會之召開，準用第五條之規定。</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p> <p>第九條：「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之。」</p> <p>第十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p> <p>二、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p> <p>第五點第三項：「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行政程序法</p> <p>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第四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p>
<p>(審查決定成立案件移送懲戒機關)</p> <p>第十條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後，應即移送懲戒機關，並副知被彈劾人之機關主管長官。</p>	<p>(審查決定成立案件移送懲戒機關及公布)</p> <p>第十條 彈劾案經審查會決定成立後，應即移送懲戒機關，並副知被彈劾人之機關主管長官。</p> <p><u>經審查會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u></p>	<p>按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彈劾案於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應公布之事項及公布方式，於新增之第十條之一另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相關法規 監察法</p> <p>第十三條第二項：「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p>
<p>(審查決定結果之公布時點、內容及公布方式)</p> <p>第十條之一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彈劾案於審查決定確定後，均應公布之；其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p> <p>前項應公布之審查決定書及彈劾案文，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始得公布。</p> <p>第一項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p>		<p>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始得公布之。惟其公布內容及時點，則付之闕如，爰增訂本條予以明定。</p> <p>三、現行實務上，彈劾案審查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計有四種態樣： （一）初次審查即決定彈劾「成立」。 （二）初次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提案委員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原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三）初次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經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於再審查會決定彈劾「成立」。 （四）初次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經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於再審查會決定彈劾「不成立」。</p> <p>四、按實務上，凡經審查決定之彈劾案，均有製作審查決定書，故上述四種態樣所召開之歷次審查會（初次審查會或再審查會），均有製作審查決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p> <p>五、惟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僅得公布第一種及第三種態樣「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文，並於召開記者會時，發送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如屬記名投票表決之案件，則再發送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p> <p>六、至於上述第二種及第四種態樣之確定彈劾不成立審查結果，依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亦應公布之，惟其公布內容，究以何者為宜？經考量條文第八條明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其應記載事項計有九款。</p> <p>七、其中，第四款之記載事項為「彈劾案之決定」，所應記載之內容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而第五款規定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係記載參與審查之監察委員，何人投下成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何人投下不成立票。</p> <p>八、是以，彈劾案審查決定書所揭示之九項記載事項，應可滿足民眾知的需求，保障其知的權利，達到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當可作為確定不成立彈劾案之公布內容。</p> <p>九、惟上述第三種及第四種態樣之初次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案，其審查決定書應否公布？何時公布始屬允當？從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等觀點考量，其審查決定書即有公布之必要。至於適當之公布時點為何，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第三種及第四種態樣之初次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案，經召開再審查會後，無論其審查決定係成立或不成立，均屬最終之確定審查結果。因此，第三種及第四種態樣之初次審查決定，於彈劾案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再審查會審查決定確定後，即不受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對外宣洩」之限制，其初次審查決定書得與再審查決定書一併公布。</p> <p>十、綜上，說明三所列四種態樣之彈劾案審查決定結果，歷次之審查決定書均應公布；其經審查決定成立者，尚應公布彈劾案文。爰於第一項明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亦即，（一）彈劾案於初次審查即決定成立者，應公布其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二）初次審查決定不成立者，提案委員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該不成立之決定即告確定，應公布其審查決定書。（三）初次審查決定不成立者，經提案委員提出異議後，於再審查會決定成立者，應公布其審查決定之彈劾案文、初次審查會及再審查會之審查決定書（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初次審查決定不成立者，經提案委員提出異議後，於再審查會決定不成立者，應公布初次審查會及再審查會之審查決定書。</p> <p>十一、此外，上開應公布之審查決定書及彈劾案文，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始得公布，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十二、有關彈劾案文之公布方式，除依現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發布新聞、刊登監察院公報」之方式外，實務上，尚有「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方式，俾利外界即時知悉彈劾案之審查結果。有鑑於「發布新聞」之公布方式，於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四點第三款及第五點均有明文，本條無庸重複規定。爰配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務運作情形，於第三項明定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之公布，應刊登本院公報，及登載本院全球資訊網，例如公布於「電子公布欄」、「彈劾案文」等專區。</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第二項：「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p> <p>二、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p> <p>第三點：「本院主動發布新聞之管道如下：……（二）鑑以監察權為監察委員所專有，……彈劾案、糾舉案……由各該提案委員發言……。」</p> <p>第四點：「本院監察職權行使，新聞發布參考原則如下：……（三）調查成果之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聞發布，彈劾及糾舉案由審查會主席與提案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p> <p>第五點：「發言得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受媒體採訪或由當事人撰寫文稿登載報刊為之。」</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懲戒機關對不同調查結果之通知義務)</p> <p>第十二條 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時，在審議決定前，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現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參照第四條），及公務員懲戒法（參照第二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務員懲戒案件業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改以法庭審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次按現行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之規定，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案件業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改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專責審理。</p> <p>三、是以，懲戒機關已改以法庭組織審理懲戒案件，扮演中立超然之角色，不應偏袒任何一造當事人，惟現行條文要求懲戒機關之調查結果，與本院查得不同時，應在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決定前，通知本院，實與懲戒機關公正獨立之角色有所扞格；且現行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採言詞辯論，進行攻防，基於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倘懲戒機關先將調查結果通知本院，恐將導致資訊不對等，侵害被付懲戒人之防禦權。為避免懲戒機關之公正性遭質疑，審理懲戒案件受到干涉（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並保障被付懲戒人之訴訟防禦權，現行條文爰予刪除。</p> <p>相關法規</p> <p>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p> <p>第四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第二項：「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第三項：「各合議庭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外，餘以資深委員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懲戒案件，不受任何干涉。」</p> <p>二、公務員懲戒法</p> <p>第二十三條：「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p> <p>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p> <p>三、法官法</p> <p>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p> <p>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p>
第十三條（刪除）	<p>（對懲戒機關行使質問權）</p> <p>第十三條 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逾三個月尚未辦結者，應提報監察院會議，並得以書面質問，或通知懲戒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改以法庭組織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原屬該會審理之法官及檢察官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戒案件，則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改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專責審理。</p> <p>三、是以，現行懲戒機關對於懲戒案件之審理，已改為法庭化，扮演中立超然之角色。監察院作為當事人之一造，如對懲戒機關逾三個月未辦結案件，仍得以書面進行質問，或通知到院質問，恐有干涉審判權之虞。</p> <p>四、經考量現行條文之授權母法即監察法第十七條，仍有相同之規定，在授權母法未修正前，現行條文之規定內容不宜修正，爰以刪除方式處理，不再重複規定。</p> <p>相關法規</p> <p>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p> <p>第四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第二項：「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第三項：「各合議庭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餘以資深委員充 審判長，資同以年長 者充之。」</p> <p>第五條：「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 理懲戒案件，不受任 何干涉。」</p> <p>二、公務員懲戒法</p> <p>第二十三條：「監察 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 戒者，應將彈劾案連 同證據，移送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審理。」</p> <p>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 論而為判決。……。」</p> <p>三、法官法</p> <p>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司法院設職務法庭 ，審理下列事項：一 、法官懲戒之事項。 ……。」</p> <p>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法官之懲戒，應由 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 務法庭審理。」</p> <p>第八十九條第八項： 「檢察官之懲戒，由 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之。其移送及審理程 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 序。」</p> <p>四、監察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第一項：「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p>
<p>(主管長官對屬員糾舉案之處理)</p> <p>第十六條 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p>	<p>(主管長官對屬員糾舉案之處理)</p> <p>第十六條 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u>如逾一個月未予處理，亦未聲復者，準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u></p> <p><u>被糾舉人中有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以上公務員者，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不得將糾舉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u></p>	<p>一、按現行監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本院聲復理由。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p> <p>二、是以，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倘逾一個月未予處分，或決定不應處分而未向本院聲復者，本院即得改提彈劾案處理，達到導正官箴，澄清吏治之目的，發揮監察功能。且查現行條文第一項所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之第十三條規定業予刪除，已失所附麗。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p> <p>三、有關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以上被糾舉人，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應移送請本院審查，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現行條文第二項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p> <p>第二十一條：「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除關於刑事或軍法部分另候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至遲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第二項：「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不依前條規定處分或決定不應處分，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p> <p>二、公務員懲戒法</p> <p>第二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p> <p>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p>
(糾舉案之準用規定)	(糾舉案之準用規定)	按現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p>	<p>第十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p>	<p>業予刪除，並新增第十條之一規定，俾資適用。爰配合修正準用條文。</p>
<p>(<u>糾正案之公布方式</u>) 第二十二條 <u>決定公布之糾正案，應刊登監察院公報或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並得發布新聞。</u></p>	<p>(<u>糾正案之公布方式</u>)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糾正案準用之。</p>	<p>按現行第十九條規定，糾正案公布與否，應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定之。又現行條文規定糾正案之公布，準用彈劾案之公布規定，亦即準用現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審查會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惟因現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公布修正之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業予刪除。是以，現行條文已失所附麗，爰予修正，明定「決定公布之糾正案，應刊登監察院公報或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並得發布新聞。」俾資糾正案之公布。</p> <p>相關法規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糾正案公布與否……，應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定之」</p>